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融安县2026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派驻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ZZC2026-G3-240019-GXHY



采 购 人：融安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融安县 2026 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派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240019-GXHY

项目名称：融安县 2026 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派驻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903892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安县 2026 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派驻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389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融安县 2026 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派驻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03892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实名提交申请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以及节能环保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的，无需递交原件）[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交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70606500000000001341

5、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

6.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6.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6.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5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7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8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安县教育局

地 址：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 221 号

项目联系人：黄赞

项目联系方式：0772-8138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12-1、12-2

项目联系人：卢明远、张雪琴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5338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内容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融安县 2026 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派驻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转发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桂公办〔2015〕52 号）中有关专职保安员配备标准，并依据融安县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6 年春季学期的办学类型和学生规模，为学校统一采购 2026 年度专职保安员派驻服务，本次计划为融安县高级中学等 62 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采购派驻专职保安员 229 名（原融安教育系统在职保安优先聘用）。具体学校名单及保安员派驻人数详见附件：《融安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派驻人数统计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及管理 派驻学校的保安员必须服从中标人（以下称“保安公司”）和学校的双重管理。 1、保安公司按项目要求为学校派驻保安员，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定期对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在派驻期间保安员有变动的，保安公司必须提前告知学校，经同意后方可变动，并及时派遣新的安保人员到位，不得出现缺勤和空岗现象。保安公司要及时受理学校对派驻保安员的投诉，并妥善处理。 2、保安员必须服从学校工作安排，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如学校有新的工作安排或有临时工作需要协作的必须服从。每月学校要对保安员的出勤、履职、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规定时间把考核情况向县教育局报告。学校对保安员的考核情况将作为按月拨付派驻费的依据。 3、保安公司必须与派驻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安员的工资、保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等均由保安公司负责。如保安公司未及时足额为保安员缴纳社保及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等费用的，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保安公司负全责。 4、保安员若在履职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则按《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5、保安员在开展保安服务中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则先由保安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然后再由保安公司根据责任认定追究保安员个人的赔偿责任。 (二) 主要服务内容 负责本服务期限内柳州市融安县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进出人员检查登记、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等,各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三) 人员配置及工作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保安员配置: 229 人, 要求: 男性: 身高 1.60 米及以上, 年龄 20-55 周岁(注: 经教育局审批同意的可适当放宽); 女性: 身高 1.55 米及以上, 年龄 20-50 周岁(注: 经教育局审批同意的可适当放宽); 思想政治表现好, 持有《保安员证》, 遵纪守法, 身体健康, 作风正派, 无不良嗜好;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 能用普通话进行交流; 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具备基本消防设施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 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能胜任校园安保服务要求。 2、工作时间要求 村完小及以上学校的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每日 3 班, 且在学生上下学重点时段必须确保 2 名保安员在岗; 教学点的保安员则与学校师生同步, 按学校的作息时间表上下班。双休日、节假日学生不在校期间, 则按照学校的安排轮流值班。 3、工作要求 保安员必须认真履行好岗位职责, 具体如下: (1) 学习: 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治安保卫常识,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 积极维护校园秩序, 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3) 着装: 上岗后必须穿着保安公司配发的保安制服, 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如头盔、警棍、辣椒水、钢叉、对讲机等)。 (4) 检查: 检查来访人员和车辆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对携物进出人员和车辆, 应查验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证件与手续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5) 记录: 记录进出人员和车辆的信息, 应包括来访人员的姓名、人数、证件类型及编号、来访事由、车辆牌号和进校及离校时间等。 (6) 劝阻: 对来访人员或车辆证件和实际不一致的, 或拒不交查验证件、证明的人员, 应劝阻并禁止其入内; 保安员不能对可疑人员进行搜身, 应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交公安机关处理。 (7) 应急处置: 师生上学、放学时间要持器械在学校门口保护师生安全, 防止侵害事件发生; 发生纠纷时, 及时向学校领导或公安部门报告, 请有关人员前来处置; 对查有违禁物品人员和车辆, 注意观察其
--	--	--

		神态表情，防止其弃物逃跑、突然驾车逃跑或持物行凶，同时注意自身安全防范。保安公司应定期做好各类校园应急预案培训。 (8) 协助：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9) 装备：保安公司应为学校保安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包括交通、通讯、照明、安全防范装备及办公用品等，具有能处理人员调动的机动车辆与电动巡逻车辆。 4、形象要求 (1) 保安员应五官端正，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值勤时要姿态端正，精神饱满。 (2) 保安员在岗期间应统一着保安制服，保持干净整洁。并佩带印有“校园保安”统一式样的红色臂章，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值勤时不准批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等。 (3) 不能酒后上岗，擅自离岗；值勤时不准玩手机、看电视、玩电脑游戏、边走边吸烟、吃东西等现象。 (4) 保安员尽量避免与学生和教职工进行身体接触，不准搭肩挽臂、嘻笑打闹。 (5) 熟记学校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包括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熟悉和掌握校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6) 有良好的性格和沟通能力，值勤中使用普通话，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语气平和，使用礼貌称谓，如“您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应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四) 其他要求 保安公司需配备 1 名项目总负责人，要求：思想政治表现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不良嗜好，有良好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有相关安保工作（或管理）经验，拥有专业的安保技能和应急救援能力，退伍军人优先。主要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如下： (1) 全面负责项目各项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统筹学校保安工作与沟通； (2) 负责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积极组织开展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防自然灾害的“五防”安全法纪教育工作； (3) 负责整个项目消防的定期检查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负责对保安员进行定期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安全培训工作，包括安全常识、消防安全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等； (5) 负责组织保安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提出教育培训计划，不断提高保安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	--	--

			(6) 监督考察保安人员的工作表现，处理有关保安工作方面的投诉，提出对保安人员的奖惩意见； (7) 及时处理采购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二、商务条款要求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提供服务时间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并提供服务。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各区域保安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一般性事务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成。		
▲服务地点	融安县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具体详见附件：《融安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派驻人数统计表》。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到岗人数结算。中标人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在岗人员花名册以及相关结算资料提供给采购人进行审核；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应付款额等额发票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时间为准。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安保管服务费用采用总包干制，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公共秩序维护费、交通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3、本项目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相关政策变化，月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和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的，各人员费用按规定标准进行调整。调整额度为新标准和旧标准之间的差额，该差额部分由招标人承担。 4、投标人须承担日常安保服务所需的安保用品维护、交通费、记录本等的相关费用。 5、人员月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柳州市的现行标准。		
三、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附件：

融安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派驻人数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学校名称	派驻保安员人数
1	长安镇	融安县高级中学	14 人
2	长安镇	融安县第二中学	10 人
3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中学	13 人
4	长安镇	融安县初级中学	12 人
5	长安镇	融安县实验中学	10 人
6	长安镇	融安县初级中学(河东分校)	4 人
7	长安镇	融安县民族中学	10 人
8	浮石镇	融安县浮石镇初级中学	4 人
9	浮石镇	融安县浮石镇初级中学(六寮校区)	4 人
10	长安镇	融安县实验小学	5 人
11	长安镇	融安县第二实验小学	5 人
12	长安镇	融安县第三实验小学	5 人
13	长安镇	融安县遂融小学	5 人
14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	5 人
15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红卫小学)	2 人
16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太平村小学)	2 人
17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大坡村小学)	2 人
18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江口村小学)	2 人
19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塘寨村教学点)	1 人
20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木樟村小学)	2 人
21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安宁村小学)	2 人
22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泗朗村小学)	1 人
23	大坡乡	融安县大坡乡中心小学	4 人

24	大坡乡	融安县大坡乡中心小学(岗伟村小学)	2 人
25	浮石镇	融安县浮石镇中心小学	7 人
26	浮石镇	融安县浮石镇中心小学(东江小学)	3 人
27	东起乡	融安县东起乡中心小学	4 人
28	板榄镇	融安县板榄镇中心小学	5 人
29	大将镇	融安县大将镇中心小学	4 人
30	大将镇	融安县大将镇中心小学(董安村小学)	1 人
31	雅瑶乡	融安县雅瑶乡中心小学	4 人
32	雅瑶乡	融安县雅瑶乡中心小学(黄金村小学)	2 人
33	大良镇	融安县大良镇中心小学	4 人
34	大良镇	融安县大良镇中心小学(分校)	3 人
35	潭头乡	融安县潭头乡中心小学	4 人
36	泗顶镇	融安县泗顶镇中心小学	5 人
37	沙子乡	融安县沙子乡中心小学	4 人
38	桥板乡	融安县桥板乡中心小学	4 人
39	长安镇	融安县特殊教育学校	3 人
40	长安镇	融安县实验幼儿园	4 人
41	长安镇	融安县遂融幼儿园	4 人
42	长安镇	融安县遂融幼儿园(滩底幼儿园)	2 人
43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幼儿园	2 人
44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第二幼儿园	4 人
45	浮石镇	融安县浮石镇中心幼儿园	2 人
46	浮石镇	融安县浮石镇中心幼儿园(桥头分园)	1 人
47	大良镇	融安县大良镇中心幼儿园	3 人
48	潭头乡	融安县潭头乡中心幼儿园	2 人

49	潭头乡	融安县潭头乡中心幼儿园(挺进幼儿园)	2 人
50	板榄镇	融安县板榄镇中心幼儿园	3 人
51	大将镇	融安县大将镇中心幼儿园	3 人
52	雅瑶乡	融安县雅瑶乡中心幼儿园	2 人
53	雅瑶乡	融安县雅瑶乡中心幼儿园(黄金分园)	1 人
54	大坡乡	融安县大坡乡中心幼儿园	2 人
55	东起乡	融安县东起乡中心幼儿园	2 人
56	桥板乡	融安县桥板乡中心幼儿园	2 人
57	沙子乡	融安县沙子乡中心幼儿园	2 人
58	泗顶镇	融安县泗顶镇中心幼儿园	3 人
合计			229 人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融安县 2026 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派驻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投标人的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安保管理服务费用采用总包干制，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公共秩序维护费、交通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本项目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相关政策变化，月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和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的，各人员费用按规定标准进行调整。调整额度为新标准和旧标准之间的差额，该差额部分由招标人承担。 5、投标人须承担日常安保服务所需的安保用品维护、交通费、记录本等的相关费用。 6、人员月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柳州市的现行标准。
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7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的，无需递交原件）[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交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70606500000000001341
8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

	当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0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及 地 点： 2026 年 6 月 9 日 9 时 20 分，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1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指定媒体。
15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零叁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9038920.00）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玖佰零叁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9038920.00）
16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18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根据桂财采（2016）37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截止后出现信用记录不良的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留存。
2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公章或者以自然人办理电子手指指印。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带“▲”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以及投标人须知、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注：以下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均必须按要求提交，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凡规定签名处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逐一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3.1 资格文件

-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3)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3.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3.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6)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 (7)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
- (8) 安保服务方案；
- (9) 管理制度方案；
- (10) 应急处置方案；
- (11) 人员培训方案；
-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1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转账手续时，须在银行电汇凭证、进账单、电子回单等的用途或空白栏内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用途，以免耽误投标。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系统转账、跨行到账等情况对投标保证金入账时间所造成的影响，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提供的银行到账凭证无投标人保证金到账记录或逾期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18.5 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的，无需递交原件）[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否则投标无效**。

18.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7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8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9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10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11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1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8.1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给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除外）。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14 已确认提交投标保证金但未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公布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的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申请书须为原件，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人名称、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帐号（自然人投标时除外）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等内容，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其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15 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投标函（或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书）提供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从投标保证金专户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该投标人。投标人投标函（或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书）提供的投标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内容必须完整、清晰，否则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16 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8.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如为自然人的，应与自然人姓名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规定，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有关规定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0.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招标公告。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1)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规定时间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投标文件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疑义，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

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资格审查

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提供的资格文件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六、评标

29. 组建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0.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 评标原则

31.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1.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1.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2.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评标结果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36.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签订

38.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39.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9.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0. 签订合同

40.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包括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它事项

41. 质疑和投诉

41.1 本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质疑函、投诉书格式均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格式。

4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3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1.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1.8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额。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盛丰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20-108301040001532

4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的；
-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人未就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6)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或者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人属于本章“二、评审程序”的第 5 条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无效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4) 商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未对投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澄清函，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

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的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2	技术分 (满分 69 分)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 (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或未达到“一般”评审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一般（5 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 良好（10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内容较齐全、较完整，有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理解分析和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及方案，能对校园安保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分析； 优秀（15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有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理解分析和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及方案，能对校园安保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详细分析；对于

			校园安全管理的特点、难点、重点提出相应处理措施，有预见性，可操作性强。
		安保服务方案 (满分 1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或未达到“一般”评审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一般（6 分）：安保服务方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安保服务方案； 良好（12 分）：安保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规范，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对需求中所涉及各项服务内容较为具体的描述；提供有较具体的校园安保管理架构及措施，人员安排计划合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流程符合实际，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优秀（18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规范，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对需求中所涉及各项服务内容具体的描述；提供有具体的校园安保管理架构及措施，人员安排计划合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流程符合实际，交接班工作衔接有序，对进出人员有完善可行的管理方案，有详细的火灾防范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有详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管理制度方案 (满分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或未达到“一般”评审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一般（4 分）：管理制度简单，规范性差，可行性差； 良好（8 分）：管理制度较齐全、完整，包括有安保及防火管理制度、秩序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及考核奖惩制度等，每项管理制度较详细； 优秀（12 分）：管理制度详细、完整，包括有具体可行的安保及防火管理制度、秩序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及考核奖惩制度、服务沟通制度、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等，每项制度详细、规范，切合实际情况。
		应急处置方案 (满分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或未达到“一般”评审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一般（4 分）：应急处置方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良好（8 分）：应急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法，有突发火灾、治安案件、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等应急预案内容；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增援，能应对各种突发问题； 优秀（12 分）：应急处置方案详细、完整，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法，有详细的突发火灾、治安案件、群体

			性突发安全事件、人身安全、人员急救等应急处置内容；能够针对校园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学生安全紧急疏散预案、校园大型活动秩序维护、校园巡逻预警方案；具备完善的应急保障能力，能调配协调保安数量充足，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增援，能应对各种突发问题。
		人员培训方案 (满分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或未达到“一般”评审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一般（4 分）：人员培训方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人员培训方案； 良好（8 分）：人员培训方案较齐全、较完整，包括有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培训方式及目标、服务礼仪、基本技能等培训内容； 优秀（12 分）：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包括有具体可行的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培训方式及目标、服务礼仪、基本技能、消防安全、急救知识、法律法规等培训内容，每项培训内容详细、规范，切合实际情况。
3	商务分 (满分 21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满分 10 分)	(1) 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满分 6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以毕业证复印件或学信网查询截图为准）及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含）以上职业资格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具有退伍军人证或军(警)官转业证或退出现役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得 1 分，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拟投入保安员（满分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项目总负责人除外）具有退伍军人证或军(警)官转业证或退出现役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信誉分 (满分 5 分)	投标人取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安服务认证证书、反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 (满分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安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同一个

			编号的招标项目有 2 个及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服务项目名称及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 = 1 + 2 + 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商务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 号	岗 位 名 称	人 数 ①	服务期限 (12 个月) ②	单 价 (人/元/月) ③	合 价 (元) ④=①×②×③	备 注
1						
...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人数

1. 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服务地点：融安县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具体详见《融安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派驻人数统计表》。

3.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____名。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到岗人数结算。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在岗人员花名册以及相关结算资料提供给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额等额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时间为准。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落实合同履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安保服务范围内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安排。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对保安员的工作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派驻保安员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3. 保安员的考勤考核由甲方负责，并定期向乙方反映情况。保安员必须按甲方要求出勤，对保安员的考勤考核具体规定由甲方负责制定并实施。对不能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或有违章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依法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处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作退回乙方、辞退处理，并由乙方及时调换符合选用条件的保安员派驻到甲方。

4. 由各学校、幼儿园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

5. 由各学校、幼儿园检查监督乙方及其派驻的保安员提供服务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甲方认定保安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收集相关证据，并报乙方备案。

7. 因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8. 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为保安员值勤、驻点提供方便，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9. 若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或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甲方应当与乙方协商解决，或交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10. 不得要求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从事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和-content 之外的工作，否则，由此造成保安人员意外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服务范围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即改正，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2. 根据甲方的用人要求派驻符合要求的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所派驻保安员保持相对稳定，若在派驻期间保安员有变动的，乙方必须提前告知学校，经同意后方可变动，并及时派遣新的安保人员到位，不得出现缺勤和空岗现象。如未告知甲方或未经同意，擅自变动保安员，每一次从月服务费总额中扣款 1000 元。

3. 对保安员必须做到监督查岗，并有查岗记录。工作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记录、工作岗抽查记录上墙公示，考核记录有完备台帐，随时供甲方抽查考核。

4. 接受甲方每月对保安员的满意测评，实行双重考核，及时总结、整改。定期（每月一次）组织全体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并配合甲方监督员进行国家、自治区以及甲方的各种文件精神传达讲解。

5.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安保人员的工作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6. 如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有本合同约定的、须退回乙方的情形发生或不能胜任安保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将该保安员退回乙方并换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1 日内更换人员。

7. 乙方必须与派驻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安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均有乙方负责。保安员若在履职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则按《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乙方必须按月准时从服务费中支付派驻保安员、管理人员的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补贴，并按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保险，不得拖欠工资，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在开展保安服务中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则先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然后再由乙方根据责任认定追究保安员个人的赔偿责任。

9. 对本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设施设备，须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0.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恶意损坏公私财物、设备设施或保管不当甲方配备给相关服务人员的器材等，乙方须照原价向甲方赔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由甲方提供的物品及设施设备，本合同安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须同时一并完好全部移交甲方。

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乙方须强化保安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保安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12. 乙方负责在派驻之前和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其派驻的保安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作业规程、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教育派驻保安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13. 乙方应为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保安员使用。合同期内乙方保安员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人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着统一安保制服且着装整齐，规范上岗，文明执勤，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不称职行为，按照甲方制度实行扣分扣款管理，奖励则由甲方从月考核中的绩效工资奖励，扣款则从月服务费中扣减。

1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被上级领导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一次性扣减月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

16.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甲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甲方书面文件、负责代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乙方负责人为：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1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撤离本合同项下甲方场所并将全部场地及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等完好全部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直接强行接管场地，乙方设施设备及物品均由甲方按照无主物品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在项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两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本合同即解除，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到第三方起诉索赔或政府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乙方先行垫付鉴定费用。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人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融安县 2026 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派驻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根据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 ）
服务期限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 号	岗 位 名 称	人 数 ①	服 务 期 限 (12 个 月) ②	单 价 (人/元/月) ③	合 价 (元) $\textcircled{4}=\textcircled{1}\times\textcircled{2}\times\textcircled{3}$	备 注
1						
...						

投 标 报 价 （ 大 写 ） ： 人 民 币 元 （ ￥ ）

注：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电汇凭证、进帐单、电子回单、保函 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时间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要求			

注：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融安县 2026 年公 办中小学、 幼儿园专职 保安派驻服 务			

注：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格式：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

备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自行制定出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格式自拟，所作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安保服务方案格式：

安保服务方案

备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自行制定出本项目的安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安保服务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制度方案格式：

管理制度方案

备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自行制定出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管理制度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处置方案格式：

应急处置方案

备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自行制定出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应急处置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培训方案格式：

人员培训方案

备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自行制定出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人员培训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持证情况	证书编号	工作经验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